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、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，维护股东、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实行一人一票制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方式为：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前三个工作日。</p> <p>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</p> <p>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实行一人一票制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、记录等文件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于两个工作日内存档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、记录等文件，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存档并长期保存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1日